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. 土地竞买情况概述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公司成功竞价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,310,000元。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电子监管号：3305222016B01297），并于2016年11月1日接受了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交付的宗地编号2016（工）-85的国有建设用地，在2016年11月11日收到了长兴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一本。

二. 土地使用证的具体内容

1. 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浙（2016）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9607号
2. 权利人：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坐落：吕山乡吕山村
4. 不动产单元号：330522202209GB00009W00000000

5. 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6. 权利性质：出让
7. 地类（用途）：工业用地
8. 使用权面积：4181 平方米
9. 使用期限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 年 11 月 01 日起 206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10. 颁发单位：长兴县国土资源局

三、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需要更多土地资源。本次土地证的取得，主要用于拓展新产品新项目提供保障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
2. 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